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姿婷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4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保障內容對照表、新專案

(A09030000E_1130084847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84847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084847_senddoc1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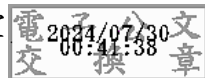
A09030000E_1130084847_senddoc1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7月17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7094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